

泸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泸水市农村饮水供水工程运行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各人民团体，各企事业单位，省、州驻泸水各单位：

《泸水市农村饮水供水工程运行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市第一届人民政府第 64 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泸水市人民政府
2020 年 12 月 24 日

泸水市农村饮水供水工程运行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农村饮水供水工程的运营管理,确保农村饮水供水工程持久、安全运行,进一步规范和提高工程运营管理水平,充分发挥工程效益,保证农村饮水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水利部关于建立农村饮水安全管理责任体系的通知》(水农〔2019〕2号)、《怒江州人民政府关于农村小型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泸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泸水市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行管理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等文件要求,结合泸水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农村饮水供水工程是指为满足农村居民日常生活用水需要(不包括灌溉用水),向县(市、区)以下(不含县城城区)的乡(镇)、村庄(社区)等居民区提供生活饮用水供水的工程。包括人畜饮水解困工程、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供水水源工程,以及其他由财政、发改、扶贫、民委、乡(镇)人民政府和集体经济合作组织、群众筹资投劳等建设完成的农村饮用水供水工程。

供水工程包括集中式供水工程和分散式供水工程。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泸水市辖区内所有农村饮水工程。

第四条 农村饮用水供水优先保证村民生活饮水。坚持安全卫生、节约利用、统筹兼顾的原则。

第二章 产权、管护主体及责任

第五条 按照国有资产管理和小型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方案有关规定，全市农村饮水供水工程资产按照下列条款规定资产所有权：

（一）由国家投资建设的，其所有权归国家所有，由市水利局和乡（镇）人民政府行使国有资产管理权；

（二）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筹建，政府给予补助的，其所有权归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

（三）由国家、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用水合作社（个人）共同投资建设的，其所有权按照出资比例由投资者共同所有；

（四）用水合作社（个人）投资，政府给予补助的，其所有权归投资者所有；

按照国有资产管理权限进行管理。国家投资建设的农村饮水工程建设完成后，由市水利局移交受益乡（镇），由乡（镇）人民政府按照“谁受益、谁管理”的原则，将使用权和管理权移交受益村组的用水合作组织或农村饮水工程建后管理小组（村管小组）进行管理。落实管理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保证工程良性运行。

第六条 泸水市人民政府是保障全市农村饮水安全的责任主

体，各乡（镇）人民政府是辖区内农村饮水工程的管护主体，管护权限按下列标准分级进行：

工程建设投资以国家投资为主的，饮水供水工程的供水受益人口在 1000 人及以上，日供水规模达 200 立方米以上的集中供水工程，由工程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市水利局履行监管职责。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实施完成的乡（镇）集中供水工程和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供水工程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履行建设管理职责，由乡（镇）人民政府、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社区负责运行监督管理。

工程建设投资以国家投资为主，农村受益人口在 1000 人以下 300 人以上，供水能力在 200 立方米以下 100 立方米以上的集中式供水工程或单村集中供水工程，由当地村（居）民委员会负责管理，工程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监督管理。

工程建设以国家投资为主或者国家给予补助的，供水人口在 300 人以下的单村集中供水工程、分散式供水工程，由当地受益村民小组行使管护权，工程所在地的村（居）民委员会负责监督管理。

建设投资以村集体经济组织、用水合作组织和群众筹资投劳兴建的，由群众集体组织负责管理，乡（镇）人民政府、村民委员会及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管。

第七条 乡（镇）人民政府及各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加强服务和监管。

乡（镇）人民政府对本行政辖区内农村饮水工程运行管护实行行政领导负责制，明确乡（镇）级农村饮水工程运行管护监管机构和职责，落实管护办法、监督、考核等制度，对辖区内饮水工程运行管理进行全面监管；负责辖区内农村跨行政村集中供水工程的运行管护，并督促村、组成立相应的运行管护机构。

市水利局是农村饮水工程的行业管理部门，负责制定农村饮水工程管理相关规定，负责农村饮水工程的规划及建设，负责组织乡（镇）、村民委员会、村民小组及用水合作组织具体管水人员开展节水、用水知识培训以及水质消毒净化设备、减压装置、水量计量装置等技能培训，同时负责督促、检查和指导工程运行管理、维修保养等工作，负责全市农村饮水工程运行监督管理、技术指导、人员培训、水源地保护监督、工程应急抢险指挥、协调等。

市发展和改革局负责制定农村饮水工程的水价核定机制，拟定集中饮水工程的水价方案，组织水价听证，指导农村饮用水合作组织确定农村饮水工程水价。乡（镇）人民政府所在地集中供水工程水价根据《云南省定价目录》（2018年版）规定实行政府定价，按照“补偿成本、合理收益、公平负担”的原则，合理确定或者调整水价，报市级人民政府批准执行。村组集中供水工程水价由管水组织和用水户协商确定。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乡（镇）集中供水工程的规划建设、监督管理工作。统筹协调配合水利部门处理城乡结合部供水管网延

伸建设相关工作。负责督促指导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建立健全饮用水管理机制和监督管理工作。

市卫生健康局负责农村饮水供水工程的卫生监督和水质监测监管工作，建立和完善农村饮用水水质监测网络，制定年度水质监测计划。组织开展全市农村供水水质基本卫生要求和消毒技术方法的培训、指导、宣传和普及饮水安全卫生知识。

州生态环境局泸水分局负责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相关环境管理的具体工作，对饮用水水源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对农村饮水工程水源地进行环境监管及水质监测，加强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相关流域、区域内污染物排放情况的监督检查；负责饮用水水源地的环境保护工作，与其他部门一同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饮用水源补给区及农村供水单位周边区域的环境状况和污染风险进行调查评估，筛查可能存在的污染风险因素，并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

市林业和草原局配合相关单位对水源涵养林进行勘查和确定工作，负责指导乡（镇）加强对饮用水水源地植被等保护管理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辖区内供水水质监测经费和工程维修养护经费的筹措和监督，对核定水价不能满足工程运行成本的，市财政要给予补贴，负责落实《泸水市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节水奖励和精准补贴办法（试行）》等财政扶持政策，指导市水利局做好农村饮水供水工程运行管理的财政补贴资金计划。

市民政局负责指导、办理用水户协会组建相关工作，加强协会日常工作监督管理，积极开展协会年检及换证工作。同时研讨出台减免协会登记办证费用的有关政策规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农村饮用水管理专业合作社的引导注册登记，指导农村饮用水管理合作社开展年检和注册登记工作，负责查处水价违法行为。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辖区内农业生产活动，持续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切实保护好饮用水源，防止对饮用水源的污染。

第八条 国家投资建设的农村饮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由市水利局移交受益乡（镇）。

第九条 农村饮水工程运行管理组织必须服从所在乡（镇）人民政府和市水利局的监督和管理。

第三章 工程管理

第十条 乡（镇）对辖区内的农村饮水工程建筑物、构筑物和水源地，要具体划定工程管护范围，设置明显标识。工程管护范围内禁止建设与饮用水源保护或供水无关的建设项目；严禁在水源保护区投肥（药）养殖；不得在工程管护范围内堆放垃圾、粪便，不得修建污水渠道等；在供水主管线两侧管护范围内严禁取土、堆放物料、垃圾、植树。

第十一条 村民委员会起草制定隶属村民委员会管辖范围内

的单村饮水供水工程项目的运行管护办法并纳入村规民约，负责落实管护人员、管护人员报酬和制定管护措施，并明确其责任和义务，签订工程管护相关协议。拟定水费收取标准报相关部门备案。负责管辖范围内水源保护区、水池、输水管道、管网、净水处理设施和消毒设备、管理房等设施的监管。

第十二条 村民委员会、村小组拟定和执行本村、组农村饮水工程管理制度，落实管护人员，收取水费，定期组织人员对集中供水的水源保护区、水池、输水管道及管网、净水水处理设施和消毒设备等设施进行维修管护和监督，严禁人为损坏。

第十三条 供水工程运行管理组织要建立工程运行巡查制度，做好工程运行管理记录工作。

第十四条 用水户依据本村、组农村饮水工程管理制度、村规民约等有关规定，积极参与饮水供水工程的水源保护区、水池、输水管道及管网、水处理设施等公共设施管理、维护和监督，严禁人为损坏。

第十五条 在不改变农村饮水工程基本用途的前提下，农村饮水工程可实行所有权和经营权分离，通过承包、租赁等形式委托有资质的专业管理单位负责管理和维护。

（一）公司运作。由市水行政主管部门、乡（镇）人民政府、村民委员会联合组建供用水管理公司或供水管理站，负责对农村饮水供水工程进行管护；管理公司或管理站实行企业化管理，独立核

算，自负盈亏。

（二）出让经营权。将农村饮水供水工程通过竞标、招投标等公开方式出让给农户或个人经营管理。对出让所得资金进行专户储存，并由乡（镇）人民政府或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资金的监督管理和使用，确保专项资金用于出让期满后工程的维修和设备更新。

（三）租赁承包。通过资产评估和成本水价核算，确定农村饮水供水工程租赁承包底价后通过竞标、招投标等公开方式承包。中标者在足额缴纳抵押金并与管理单位签订租赁承包合同后，在规定承租期内对租赁承包项目进行独立经营和维护，并按期交纳租金；租赁承包金存入工程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农经账户，市水利局、市财政局负责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并专项用于工程设备的大修及更新。

（四）用水合作组织管理。根据各乡（镇）的实际情况，以“宜会则会、宜社则社”的原则，成立农村饮水供水工程“用水户协会”或“用水合作社”管水组织，完善农村饮水工程的建后管理机制。对不具备条件成立用水户协会和用水合作组织的，必须以农村饮水供水工程受益范围为单元，成立农村饮用水管理小组。由管理小组负责工程运营管理和水费征收。收取的水费用于工程维修及人员工资补助。市水利局按照农村饮水供水工程规模，协同物价部门测算实际运行管理成本，充分考虑群众意愿和承受能力，合理确定运行管理指导水价，负责工程运行管理的指导、监督工作。

第四章 水价核定、水费计收和管理

第十六条 按照“以水养水，有偿使用”的原则，农村集中饮水供水要实行有偿服务、计量收费，通过加强水费征收等措施保证工程正常运行及维护经费。提高水费收缴率，逐步实现以水养水，使工程走向良性循环发展的轨道。

第十七条 农村饮水供水工程的水价按照“补偿成本、合理收益、优质优价、公平负担”的原则合理确定，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可实行“基本水价+计量水价”的两部制水价，供水水价最低价格不得低于成本水价，成本水价由供水成本和供水水量确定，供水成本应包括管护人员费用、原水水费、日常维修费等，供水水量可按照平均每人每天实际用水量或平均每户每月实际用水量核定。

单村集中供水工程和分散式供水工程，可采用受益村民“一事一议”、用水合作组织章程、召开村民代表大会的方式，按照水利、物价部门测算实际运行管理成本的指导水价，协商确定水价；对残疾人员家庭、五保户、农村低保户，实行优惠或免费供水。管护机构拟定减免水费对象、管护资金使用及水费收支使用情况必须在各供水工程受益项目区向村民进行张榜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八条 管护资金必须专户储存、专款专用，用于农村饮水工程的运行维护。按照“谁受益、谁管理，谁使用、谁付费”的原则，结合本辖区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的经费使用管理办法。

第五章 水源与水质管理

第十九条 市卫生健康局要加强对农村饮用水水质监测和检测，每年按照年度水质监测计划，在丰水期和枯水期至少各安排一次水质抽测，水质检验记录要完整清晰并存档，保障全市水质安全。

州生态环境局泸水分局负责做好供水人口 10000 人以上或日供水在 1000 吨以上的饮用水水源水质监测，每年公布 1 次“万人千吨”饮用水水源的环境质量监测结果。

农村饮水工程运行管理组织要做好水源地、供水池的检查巡查工作，并做好检查记录。对发现可能水质不安全的问题，及时上报市卫生健康局进行检测或复测。

第二十条 凡造成水源变化、水质污染或水源工程损坏的，应按“谁污染、谁负责，谁损坏、谁赔偿”的原则，由造成污染、破坏的单位或个人负责修复并赔偿经济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农村饮水工程运行管理组织（用水合作组织或村管小组），对构筑物内部每年至少进行 1 次清洗消毒。及时清理取水口处的杂草及其他漂浮物，清除取水口处的淤泥和水生物，对其所供水水质负责，供水水质应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每月应记录水源取水量，定期观测取水口水位、水质变化和来水情况，汛期应对洪水危害予以防控。

第二十二条 市水利局要会同市卫生健康局、州生态环境局泸

水分局等有关部门制定农村饮水供水工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六章 供水管理

第二十三条 供水工程运行管理组织应与用水户签订供水协议，按协议规定供水。由于工程施工、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供水工程运行管理组织（人员）应提前通知用户；因发生自然灾害或供水工程发生不可预测事故而不能提前通知用户的，供水工程运行管理组织（人员）应在积极抢修的同时，及时通知用户，并及时报告工程所在乡（镇）人民政府和市水利局。

第二十四条 新增用水户应向供水工程运行管理组织提出申请，由供水工程运行管理组织安排专业人员勘查和施工安装。严禁擅自改动、拆除供水设施和私接管道取水。用水户有维护入户管道、闸阀和闸阀井、水表和水表井等设施安全的责任。

第二十五条 供水工程运行管理组织人员应当履行的义务：保障供水水质安全；依照批准的水价标准计量收费；定期检查、维护供水设施；设立供水事故抢修电话和热线电话，并向社会公布；接受水利、卫生、环保、物价等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六条 用水户应当履行的义务：按时交纳水费，不得拖欠或者拒付；不得擅自改变用水性质；不得盗用或者擅自向其他单位和个人转供用水；不得擅自改动、拆除公共供水设施或者擅自在公共供水管网上接水；变更或者终止用水，应当到供水单位办理相

关手续。

第七章 奖 惩

第二十七条 市水利局与相关单位每年对乡（镇）管护农村饮水工程的绩效进行考核，提出奖惩意见后报市人民政府。

第二十八条 农村供水工程运行管理组织（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其情节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并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追究其责任。

（一）达不到供水条件要求的（供水水质达不到国家规定标准的、安装有净化消毒设施但未启用等）；

（二）擅自停止供水或者未履行停水通知义务的；

（三）擅自扩大供水范围或改变供水性质的；

（四）擅自提高供水水价的；

（五）对水源及出厂水质监管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六）供水设施发生故障未及时组织抢修的。

第二十九条 其他单位或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供水工程运行管理组织应及时制止，限期改正，据实追偿损失。蓄意破坏供水设施的，由公安部门依法调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规定期限内拒不缴纳水费的；

（二）窃水、擅自接水或改换计量仪表的；

（三）毁坏供水设备和管网设施的；

(四) 私自切断电源、水源，影响供水设施安全运行的；

(五) 破坏水源、污染水质或蓄意投放危险物质的。

第三十条 农村供水工程运行管理组织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其情节由有关单位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并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追究其责任。

(一) 违章操作致使水质污染或设备损坏，造成较大影响和损失的；

(二) 贪污、挪用水费或伙同用水户窃水的；

(三) 玩忽职守，发现安全隐患不处理、不报告，造成重大损失的；

(四) 应急处置工作中，有失职、渎职等行为，或迟报、瞒报、漏报重要情况的。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泸水市水利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向社会公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本办法试行期间，若国家、省、州颁布农村饮水工程运行管理专项规定，按上级有关规定执行。